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752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張祐銓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,539,64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張祐銓於民國113年7月9日向債權人借款45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7月9日起至民國120年7月9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78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3月27日止累計389,274元正未給付，其中381,864元為本金；7,110元為利息；3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張祐銓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向債權人借款23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11月18日起至民國120年11月18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

01 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
02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
03 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
04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
05 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3
06 月27日止累計210,644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04,714元為本金；
07 5,630元為利息；3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
08 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
09 示之利息。

10 (三)債務人張祐銓於民國114年6月17日向債權人借款330,000
11 元，約定自民國114年6月17日起至民國121年6月17日止按月
12 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49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
13 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
14 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
15 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
16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
17 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3
18 月27日止累計322,462元正未給付，其中313,553元為本金；
19 8,609元為利息；3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
20 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
21 示之利息。

22 (四)債務人張祐銓於民國114年6月17日向債權人借款631,975
23 元，約定自民國114年6月17日起至民國121年6月17日止按月
24 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49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
25 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
26 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
27 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
28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
29 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3
30 月27日止累計617,267元正未給付，其中600,479元為本金；
31 16,488元為利息；3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

01 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4)
02 所示之利息。

03 (五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
04 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
05 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
06 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07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
1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11 附表

12 利息：

1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381,86 4元	張祐銓	自民國115 年3月28日 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百 分之14.78 計算之利息
002	新臺幣 204,71 4元	張祐銓	自民國115 年3月28日 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百 分之14.72 計算之利息
003	新臺幣 313,55 3元	張祐銓	自民國115 年3月28日 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百 分之14.49 計算之利息
004	新臺幣 600,47 9元	張祐銓	自民國115 年3月28日 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百 分之14.49 計算之利息

14 ※附記：

15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6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
17 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
18 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，請債權人

01 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
02 令。